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兼 代表 人　王金鎮

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08年度聲再字第1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王金鎮部分撤銷，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另為裁定。

其他抗告駁回。

理　由

壹、王金鎮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所謂再審經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係指就聲請再審之原因，經法院以無理由而予駁回者而言，若僅以其聲請之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則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並非法所不許，此觀該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

二、本件抗告人王金鎮主張其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原裁定理由欄一㈠至㈤（以下僅記載㈠至㈤各序號）所舉之事由而聲請再審。原裁定以王金鎮聲請意旨㈡、㈣有關應釐清廢棄物棄置地點及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營建署等情，為再審原因，惟王金鎮所持此部分再審原因，前曾以同一原因向原審聲請再審，經以104年度聲再字第128號及108年度聲再字第120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王金鎮又以同一理由提出本件聲請，並未提出進一步之新事實、新證據，認其聲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予以駁回。然原審法院 104年度聲再字第128號（下稱前案）及108年度聲再字第 120號（下稱後案）再審之聲請，固均以原審法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1950號確定判決為聲請對象，然前案之聲請人為現有石業有限公司（下稱現有公司），後案則為現有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金鎮；且有關廢棄物堆置地點之爭執，前固經

現有公司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並經前案法院以聲請無理由駁回，嗣現有公司再以同一原因為後案之聲請，後案法院認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駁回聲請，固無疑義。然就王金鎮而言，其主張廢棄物堆置地點部分係被栽贓成案而為後案之聲請，後案法院就此並未為有無理由之判斷，逕併同現有公司部分，認王金鎮亦係以同一原因事實為聲請，而為程序上駁回（以上見原審卷第120 頁、第189 頁以下）。亦即王金鎮此部分之聲請，後案法院並非以再審無理由駁回，揆之前開說明，尚非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原審不察，以王金鎮就此部分係以同一原因為本件之聲請，於法未合，而裁定駁回，即有誤會。

三、其次，民國109 年1 月8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第429 條之2 ，該條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上開規定旨在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因此，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或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有聲請已逾法定期間、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撤回再審聲請後更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或法院以再審無理由裁定駁回後再以完全相同之事實原因為聲請等聲請程序明顯違背規定，且所為之聲請是否合法已無再予釐清必要等情形，固無須再依前開規定通知到場，及聽取當事人意見。反之，若再審聲請是否合法尚有未明，如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是否完全相同？依聲請事由，尚待釐清，即有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查原裁定所載聲請意旨㈣中，關於溯及既往部分之語意為何、是否曾於前案作為聲請之事由而與本件屬同一事實之原因，似有未明，原審未及審酌上開規定之適用，案經發回，宜一併究明。

四、依上說明，原裁定認王金鎮前述聲請意旨與法定程式不符，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規定，逕以聲請不合法為由，

裁定駁回王金鎮再審之聲請，揆之首揭說明，自有未當。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貳、現有公司部分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現有公司因負責人王金鎮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之罪，共2 罪，經第一審法院分別科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30萬元，應執行罰金210萬元，上訴後，經原審法院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確定。經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款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現有公司本件再審聲請，既經原審裁定駁回，依前開規定，即已不得抗告，其猶提起抗告，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 條前段、第413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李　麗　珠

法官　林　瑞　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